

未成曲调先有情

□高洪波

我在北京的冬季,在雾霾的裹挟中阅读白涛——一个科尔沁草原的乡亲、一个拥有浓郁民族情感和草原情结的诗人、一个心灵的独唱者。阅读时我有个习惯:随手在书中寻找让人眼睛一亮的佳句,然后折起来备查。读完白涛的诗集《长歌与短调——一个当代蒙古人的草原诗想》,数了数行数,居然有30多处,这样的比例是远远出乎我的意料的。因为我也写诗的人,写诗的人一般对同行的作品有一种下意识的挑剔。可是面对白涛,一个相对陌生的诗友,我发现自己无法抑制住阅读的喜悦,白涛让我分享了草原的气息,聆听了动情的歌吟,白涛也领着我走向遥远的内蒙古故乡,回到有着蓝色马兰花盛开的地方。我仿佛和他一起坐在蒙古包里,喝着香醇的奶茶,听着马头琴拉出的忧伤而又动人的旋律,从蒙古长调中感受祖先的荣光与歌哭、奔放与自由、强壮与柔弱。

《长歌与短调》有个副标题:“一个当代蒙古人的草原诗想”。“当代”与“草原诗想”这两个词组,是阅读白涛诗歌的两个路标。狄德罗曾经说过:“诗人有自己的调色板,如同画家之有不同的辞藻、段落和语调。”达·芬奇也以画家的身份表态道:“在表现言辞上,诗胜画;在表现事实上,画胜诗。”蒙古族诗人巴·布林贝赫这样谈论“诗意”:“什么是诗意?以我的理解诗意就是:形象性、抒情性、象征性、哲理性。音乐性虽然是诗的特点之一,但属于形式问题,暂且不谈。”

白涛这本诗集,毫无疑问具备了巴·布林贝赫所说的“四性”的,如果要补充一点的话,就是“当代性”了。而体现当代性的一个要素,则是白涛力图用诗的形式阐释、注疏的蒙古族特有的情感表达平台:长调,或者还有短歌。为了突出这一点,白涛索性把自己的这本诗集如此命名。诗与歌自古相通,诗人即是歌手,白涛发现

了这一点。随手翻阅白涛的这本诗集,对歌声与音乐的描写无处不在,书中第一页就是《马头琴手》:“盘腿坐定/草原亲切又辽远/张开长弓/你只轻轻一抹/蒙古人的心/便一齐走过万水千山”。开篇便为全书奠定了一个基调。

再如另一首《听长调在轻轻宛转》,白涛写道:“套马杆子甩出去的声音/马蹄子踩出来的声音/草滩被风惊动/在草原深处/河水在独自奔走/在地平线消失的地方……”他继而写到“马头琴与四胡交汇的地方委婉”,写到酒与乳在汹涌中混合,而亲人们在泪水滂沱中“高声唱诵自己的祖先”,于是诗人总结道:“我听见自己身上的血/在急剧倒流/心脏,在有力地跃动”。这毫无疑问是当代蒙古人的情感,真实贴切、一目了然、不遮不掩。基于对民族文化的热爱,白涛甚至专门为长调创作了一个组诗,即《长调:啊哈嗨伊》。这是一组风情浓郁、音韵铿锵的诗,也是一个对蒙汉文化都异常稔熟的诗人功力的展示,第一首《一张蒙古的脸》中有这样令人叫绝的诗句:“蒙古人/他们的祖先从很远的地方回来/一路纵览名山大川/最后只把一个汉字认作拴马桩/开始了一次长久的歇息/这个汉字写作/酒”。简约、明快,意味深长且无比隽永。诗人在组诗中这样界定长调与生命的关系:“伸展你的呼吸/啊哈嗨伊”。他继而断定:“这样的唱法长调里才有/这样的长调风急天高的大草原才有/当一种能量正遭受阻隔/我们只在一起唱歌”。说得真好啊:“当一种能量正遭受阻隔/我们只在一起唱歌”,万千感慨尽在一句诗中,蒙古民族的历史沧桑也在这句诗中一语道破。

由白涛写长调的诗歌热情,我想起歌德一段话:“如果一个人想学唱歌,那他喉咙里的一切天然音对他都将是自然而容易的。但是别的不是他喉咙里的音调,对他开始却将是极端困难的。

然而为了成为一个歌唱家,他就将克服这些不是他喉咙里的音。因为他非得让它们统统听他调度才行。对于听人也是这样。”让一切音符、节拍、律动听从自己的调度,在歌声和琴声中寻觅灵感与表达灵性,从民族文化血脉深处聆听当代的召唤,进而把这一切转化成属于自己的“喉咙里的音”,唱出别具一格的长调与短歌,这就是白涛。

白涛1995年曾在《诗刊》发表了组诗《从一只鹰开始》。这组诗实际上也是白涛的自我心灵写照,固然骏马、雄鹰、草原、蒙古包等诸多符号,是创作草原诗歌的必要元素,但固守于这些元素,也容易让人产生审美疲劳。而白涛的这首7节长诗,摆脱了传统的约束,对鹰的历史进行了整合与阐述,当然这是充满诗意和个性化的。他认定“马的奔腾与鹰的翻卷/都是我百听不厌的歌音”,他写出这样漂亮的诗句:“让一颗心跟着白云走/那种感觉叫作自由/让一种生命跟着马群走/生命便永不停留”。白涛正是这样一只诗坛的鹰,一旦展翅,便拥有一片天空。

同样能证明他写诗才能的是《一个蒙古人和他的河流之歌》,这更像是诗人的内心独白和自画像,他用诸多的意象来衬托自己的主观情感:“我可以是一粒草籽,长成一株小草呵护春天;也可以是一只百灵,被高原的风吹成一只海青,“飞翔的高度恰与阴山持平”,这只鸟唱出的“沙哑的歌,连接北方与南方”;诗人承认,30岁时看清了一座山,开始想念父亲,40岁时读懂了一条河,知道心疼母亲。在讲述完这一切之后,白涛不无伤感却又真诚地写道:“这是怎样的年代/使我定居他乡,讲述另一种方言/却将本上的嗓音保存/我的一颗心,朝向高原早春的冰/冰冷、坚硬、年轻/而早衰的眼角却以它的咸泪/冲洗遗传的一抹伤痕……”此时的白涛,心中有着这样的困惑与难题: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什么是一个诗人灵魂的归宿?

这一切思考与困惑毫无疑问是真诚的,真诚的白涛在付出,真诚的白涛同时在收获,他的灵魂在这种付出与收获中穿梭,而在《长调与短歌》便是最直接的果实!这果实沉重而丰盈,属于白涛,也属于草原故乡和这个丰饶的时代。

那些在生命中陨落的和升腾的

□肖惊鸿

《一条歌的河流》,是欢歌,也是悲歌。无论悲欢与离合,刘志成认真、郑重地对待他生命中的每一次悲伤和每一次感动。在第一辑“遍地罹忧”里,开篇就将读者带到作者遥远的童年。在《怀念红狐》和《祭奠白鸟》里,红狐和白鸟的母性我们并不陌生,但作者在这样的叙述中将一种特殊的味道留存于无忧的童稚中。那种感觉叫做忧伤和悲痛。《待葬的姑娘》中,那些泣血的文字和那些文字下活的灵魂,让我忍不住读下去。作家给我展示了一个生不如死的人间地狱,花朵一样的生命被践踏,文字里传达出强烈的来自生命深处的思想。历史的悲怆和凝重跃然纸上。

第二辑“流落在三轮车上的岁月”,更多地展现了作家对现实的痛心和控诉,还有弱者对生之美好的渴望和挣扎。在三轮车夫的眼睛里,生命的卑微和不屈像地上被千万次践踏的泥巴,命运的不公俯拾皆是,来自生命底层的痛苦呻吟让他笔下流淌了一条无尽的哀伤的河流。《像狗一样行走》里,高考落榜的三轮车夫,被贵妇怒斥为把他一件件卸下了不值不上个狗钱。作家在行文中融入了对发展中的中国的忧虑:膨胀的物质主义、拜金主义将人引入了低级趣味的怪圈。他写道:“人们远离了知识的硬度,与金钱为伍,精神和灵魂的钙水蒸腾而去”。

第三辑“一条歌的河流”中收录了8篇散文。行文舒缓了许多,多了些定力,风格变得厚重、壮观,不失温暖的热度。思绪散放,文见其远。作者以北方陝地文化为圆心,画了一个偌大的圆。这里,有民歌手高亢的歌声,也有笔墨砚无声地流动,还有作者自己灵魂的感受与对过往生活的回想。

一个好的作家,就是要让读者开口说话。看了这么一部散文集,真的会让人感慨万千,有话可说。生活社会底层的痛苦磨难,不但没有消磨掉作者的意志,反而如磨刀般磨亮了他前行的路,也照亮了他的悲悯情怀。三辑里,哪一辑都有对苦痛的表达,苦痛甚至成为这本集子的主体部分,但是我们从中看到的是作者在苦痛中的升华,浴苦而生的自我救赎。个体的生命总是渺小的。刘志成用他的笔记下了个体生命的渺小,同时也记下了个体生命的伟大。在苦难中开出的花格外鲜艳,在苦水中泡大的入性格外有价值,在痛苦中淬火的思想也格外坚硬。是苦难成就了作家,也让他的笔触尖锐、饱满。

当下的散文创作,很多作品都走不出生活中的小情调、小格局,走不出一己的悲欢离合、苦痛哀乐。刘志成的目光没有投向自身,而是投向了他身边的世界。而低到尘埃里的写作姿态让他具有了一种非常视角,紧贴着地皮的视线让他看见了很多写作者不曾看见、或者看见了也没有生发出这许多细腻感触的微观世界。是这个世界的痛苦让他痛苦,是这个世界的快乐让他感动。痛苦中没有失去希望,快乐中也没有失去对生命的敬重和理性的自省。那些在生命中陨落的让他咀嚼了伤痛,那些在生命中升腾的让他滋生了希望。他的散文充分表现了中国文人士大夫气质品格的那么一种历史担当。

“被生活的烟火一再锤炼”

□张清华

体悟,它悄然升华,变成了一个安详而自足、通达而彻悟的人格形象:它“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仿佛一缕/累坏了的阳光,可以/安安静静地躺一躺了”。就像每一个朴素的生命,在衰老中悟出了朴素而永恒的价值:“我用一生,终于把身体里的黑暗照亮了”。

正因为这刻意朴素和卑微的 self意识与主体定位,敕勒川的诗歌获得了一种温暖的道德力量。这种力量不是来自居高临下的说教和自命不凡的指点,而是来自对于一切生命的尊重与爱,来自一种发自内心的善意,一种宗教般的虔诚与信仰。值得注意的,是卑微之美因为其植根于生命而变得不可忽略,并且生发出一种凛然的尊严,这是一种平凡中见神奇的点金术,或只有在诗歌中才有效的魔法。

当然,肯定敕勒川诗歌的朴素品质,并不意味着是在说他“土气”。事实上,他诗歌中这些刻意的平凡与微小,只是显示了他的谦逊和诚实,并不表明他没有复杂的思考与哲学深度。相反,最深邃的哲学或许就是谦逊和平凡,因为只有这样,诗人所尊重的生命才扩展到了最宽广的边界,蔓延至自然界的全部存在。这是一个辩证法。在敕勒川的《镜子》里,我看到了老博尔赫斯的《镜子》与《迷宫》中反复盘桓过的诗意。

很显然,在对于生活的感恩与咏唱,同对于生存与存在的勘探和思索之间,敕勒川找到了一种平衡。这使他在成为了一个席勒意义上的“朴素的诗人”的同时,也成为了一个“感伤的诗人”,而这正是我们的时代所缺少的,因而也是可贵的。

艾平的散文集《呼伦贝尔之殇》是一部关于人与自然的生活,是独特的风光与平凡的人,奇特的生活和平常的历史的混合杂糅的书。民族的、文化的、自然风光的,历史的、亲情的、成长的元素,都有呈现,但都不是单色的。可以看出,这些在不同时期完成

的作品,都有点刻意地回避、隐去了写作者身份的两个因素:民族身份和性别身份。作者艾平是生于斯长于斯的呼伦贝尔人,其认同感是彻底的、彻骨的。与其说作者是想展示异域风情,更应该看到的,是她对这片土地的热爱,她不是“他者”,一个外来的驻足打量者。她的散文里基本上都没有强调民族身份,反倒是在强调无论身份如何,大家都是生活在这里、热爱着草原的人。

性别身份也会影响到文章的感觉印象。如果女性作家写异域,读者常常会把看点转移到对一个完全不应该的误读层面上去,会使文章的格局天然变小。作者刻意避免这一点,突出草原的成长感受。比如《我是马鞭巴特儿》的“引子”里第一句话就是:“我是马鞭巴特儿。”接下来讲的是毕力格、道尔基以及生活在周围的多个人物甚至马匹的英雄故事。《我是骑海骊马的巴特儿》中有言:“我久久地不能长成一个真正的蒙古男人。”

这样的选择与书写让散文的格局变大了,和笔下描述的辽阔、壮美、悲悯、感伤基调是吻合的,传达出更具天地感的气质。

作者选择的书名其实也表达了其创作意图。殇,是比感伤还要有大局观的情怀。作者关心这片土地的一草一木,关心这片土地上的所有人,无论他们的民族如何、是否有血缘关系,都是亲人。对呼伦贝尔之“殇”,作者尽“望闻问切”之综合力量进行追问。她没有答

艾平的散文是抒情叙事散文,是有灵魂和骨血的书写。其散文以抒情为基调,以叙事为方式,叙事大地、草原、人间、世事,抒大地草原之爱,写人间世事之情。其情感既深沉得如地层深处的熔岩,炽烈、滚烫,又舒缓得如蒙古长调,辽阔、奔放。其中,有对草原大地深情的拥抱,有对额吉阿布的热切亲吻,也有对草原大地及额吉阿布一声长过一声、一声爱过一声、一声痛过一声的呼唤。其作品接通了天、地、人的精神通道,是一曲曲雄浑优美的赞歌。

艾平作品最动人的意象就是母亲。一个是哺育自己与万物的草原母亲,一个是养育自己、珍爱万物的额吉母亲。这两个母亲交相辉映,融为一体,成为一个民族的象征与图腾。她的每个篇章都不惜笔墨,讴歌草原的壮美与博大、额吉的无私与善良。在这种意象里,她又把草原、额吉、人类、动物,都具象为“心”,从“心”的角度,显“心”之至美。草原的心装着额吉的心,额吉的心装着草原的心,人类的心装着动物的心,动物的心装着人类的心,人心装着人心。

心与心在这里相互颤动、相互共振,从而达到了天、地、人、自然万物的共善共美。比如马炸群时,一只猎狗是如何挡在一群横冲直撞的烈马前保护“我”的;一只牛从小被母牛抛弃患有严重的精神病时,阿桂荣额吉是怎样把小牛当儿子一样照料的;儿子马被卡车撞死时,马拉沁是如何想取回其心脏,让儿子复活复活的;还有当我家身处逆境时,邻居每天早晨在我家门口放着的一碗鲜奶……这些都彰显了一个民族的人性和人情之美。

这是赞歌,同时,也是挽歌。艾平的作品里有一句话:人为什么总觉得过去的亲?过去的日子到底为我们留下了什么?所以,艾平的作品,大多是怀想过去日子的亲密与亲情,思考过去的日子留下了什么财富

卑微而高贵地活着

□张天男

“心怀梦想,卑微而高贵地活着”,这是一个立场,也是一种姿态。两者相加,便是一幅诗人的肖像。敕勒川的诗集《细微的热爱》分为8辑,共有诗歌229首,捧出一首“都是场日出,从一个人的心中升起,温暖、明亮、美好、鲜活……给人安慰和感动,更给人以希望和信心”。

当然,有温暖,就有寒冷;有明亮,就有黑暗;有美好,就有丑恶;有鲜活,就有腐朽。当诗人说出一半的时候,另一半,那还用说吗?在诗人笔下,一道闪电,随草叶而弯曲;一棵大树,因蚂蚁而崇高;一个时代,在马掌上终结。

“诗是写给人的,不是供奉给神或鬼的。所以诗要说人话,要感动人,要直抵一个人心灵深处最柔软的地方。”诗人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一个诗人,如果他真诚地发出了自己的声音,那他就是幸福的;如果再加上一点儿幸运,这声音就会感动世界。

今天,假如一个诗人能坚守一个梦想,就足以被世人所高看。敕勒川却有三个梦想,用他自己的话说,那就是:“不喜欢诗歌的人爱上诗歌,让喜欢诗歌的人更加深刻地理解诗歌,让滚滚红尘中,每一个人的心上都点燃一盏温暖的诗歌之灯。”

因为这样的梦想,春去秋来,年轻的诗人身居僻巷,淡然无求,奉鱼酒色,默守清贫。而一首首诗歌,却像国王派出的人马,或者诗人幻化的精灵,在很多读者中受到尊贵的礼遇。

在我眼里,一切优秀的诗人,必定有顾念苍生的大爱和悲天悯人的情怀。他在诗中写道:“我看到的黑暗,多么明亮/我还看到//那个从黑暗中走出来的人,是黑暗/打开的一扇

窗,作为作家、草原之子,她有焦虑、有感伤,也有责任、有义务、更有能力将其表达出来。

在艾平的笔下,呼伦贝尔首先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里不是世外桃源,也不是化外之地,中国当代历史发生的一切,都在这里引起激荡,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所以,我很惊讶地从这本书里,读到了从“文革”到新时期30年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她的多篇散文,都是把草原风光、牧民生活、社会政治的影响、经济开放的冲击融合到一起,同时给予表达和叙述。这是通常的以优越的知识分子心态写下的文化散文不可能抵达的深度,也是一般的外来观光客大呼小叫写下的游记所不能比,甚至,也不是完全以土著心态写宗教怪异情绪的文章所能具有的格局。

即使是前半部分写草原风情、游牧生活的,也不忘社会历史的影射,即使是后半部分写当代生活,包括外来作家进入的日记体文章,也不忘在其中对独特地域风光和民族风情的描述与传达。可见,艾平是一位有着清醒写作意识,有着高远写作目标,有着从容表现心态和真实落笔态度的作家。不矫揉、不造作、不粉饰。她的叙述选择既符合文学创作允许的尺度,并使之成为叙述策略,更使她的散文从一开始就是从大格局、具有野心抱负的态度上去选择的。这其实是对难度的挑战。总体上,她的应战是成功的。

不过,我以为有的民族语言中的称谓、叫法、特殊的词汇不加以说明是影响理解的。另外,集子里有的作品是文学性很强的,有的则显得有点随意,后面写人物的几篇多少给人这种印象。文章可以有高低长短得失不同分,但文气应尽量统一。

赞歌与挽歌

□彭学明

和遗憾,是怀人之殇、失地之殇、落魄之殇。在她刻骨铭心的追忆里,我们看到老鹰失去了天空,牛马失去了草原,孩子失去了双亲,天空失去了明净,草原失去了安宁。而当那么多的美好与净土都慢慢地变成失乐园时,她对草原和人间歌唱,就变成了难以言状的忧伤和悲怆,变成了一首首哀伤的挽歌。爱和痛,就在她的作品里相互交织、缠绕,蒙古长调的独唱变成了蒙古呼麦的和声。作者对亲情的呼唤、对人间的悲悯、对自然的痛惜,都化作了文字的骨血、灵魂的歌唱,让痛开花,让爱重生。

从艺术的角度来说,艾平的作品深谙着草原和民族的印记,弥漫着浓郁的民族特色和草原风情。马炸群、牛炸群、套马等浓墨重彩的描写,都能够点燃我们对这个草原和民族的热爱和向往。艾平的文字也非常优美,语言的诗意很浓、画面感很强,充满了诗情画意。其大量的排比和比兴,使得作品既显厚重,又显飘逸;既显阳刚,又显柔美。

但是,艾平的作品,句子太长,长句太多,且都显得整齐划一,使得句子略显拖沓冗长,缺乏跳跃感,容易产生阅读的审美疲劳。另外,作者在作品里一会儿是男性,一会儿是女性,一会儿是我,一会儿是他,角色错位,身份错乱,使得作品文气和文情在整本集子里不一致,让读者的情感和审美也跟着产生了错乱。我知道,艾平这是在行文文本探索,这种探索难能可贵,但无论什么样的艺术探索,都要建立在不改变其艺术本质的基础上。

苦难土地生长出的坚硬文学

□木弓

和我们民族的“苦难”记忆是血肉相连的。没有这种苦难,就不会有改革开放的时代。就算我们今天不再有苦难了,“苦难”的主题也不会过时。

当然,我们会说,一个作家,不应为写苦难而写苦难。他要从现实的生存斗争中反映人民战胜苦难、改变命运的不屈精神和力量,让一个民族的苦难成为一个民族振兴奋进的精神财富。事实上,《一条歌的河流》正是从这个层面上,展开对中国西部最艰苦生活的描写。如果说,这部散文集的许多篇什让人有一些压抑之感的话,那么,在作品的第三辑“一条歌的河流”里,则一扫此前的阴霾,展露出希望的阳光,照耀着生活的河流。

诵读刘志成的《一条歌的河流》,会感受到一种文学的力量,我们称之为“坚硬的文学力量”。这样的学生会生于苦难贫瘠的土地上,却开出坚硬的思想之花。现在流行的是那些软绵绵的没有思想和精神品质的消费文学。因此,我们需要坚硬起来的文学和文学精神,突破当前的困局,让我们的文学更加具有力量。

敕勒川诗集《细微的热爱》中的作品完全植根于生活本身,就像从生活中提纯出的盐——“母亲盐”。将生命的千般滋味、生活的五味杂陈、人生的百感交集,交汇集中在一起,为我们汇聚出一部生活的格言之书,勾画出一幅诗歌里的生命图画。我必须说,这些诗歌相当感动我;同时,我为它或许也为我们时代的诗歌写作找到了一个新鲜而可靠的出口,因为我们的诗歌中充斥着如此多阴暗与负面的东西,如此地需要用朴素、刚健和正面的东西来矫正。

从诗歌中提炼出哲理,这是当代许多诗人都能使用的写作路数,但不是每个人都能处理好。常常是将生活描述一番,然后将哲理“贴”上去,或者硬性加以“升华”。而敕勒川的诗,则是将生活与所思完全融会在,在不见痕迹的叙写中,自然而然地生成并彰显出生活的寓意或生命的哲思。开篇的这首《母亲盐》即是,将“母亲”与“盐”这样看似不相干的两个意象贴合在一起,经过生活的通道,最终汇聚一